

林慶彰 主編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29 冊

明末清初儒者經世致用之道（下）

簡 毅 銘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末清初儒者經世致用之道（下）／簡毅銘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18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編：第 29 冊）

ISBN：978-986-254-358-0（精裝）

1. 學術思想 2. 明清史

112.6

99016465

ISBN - 978-986-2543-58-0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 編 第二九冊

ISBN：978-986-254-358-0

明末清初儒者經世致用之道（下）

作 者 簡毅銘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mailto: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十編 40 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明末清初儒者經世致用之道（下）

簡毅銘 著



# 目

# 次

## 上 冊

|                              |    |
|------------------------------|----|
| 第一章 緒 論 .....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 .....     | 1  |
| 第二節 論文之章節安排及取材範圍 .....       | 4  |
| 第二章 明末的社會文化與經濟情勢 .....       | 7  |
| 第一節 明末之社會與文化 .....           | 8  |
| 第二節 陽明後學之發展 .....            | 14 |
| 一、陽明學派的建構 .....              | 14 |
| 二、陽明學派的分化 .....              | 17 |
| 三、陽明及後學對社會文化的因應 .....        | 26 |
| 第三節 嘉靖至萬曆二十四年征礦稅前的經濟情勢 ..... | 29 |
| 一、商 業 .....                  | 31 |
| 二、市鎮發展 .....                 | 35 |
| 三、風 俗 .....                  | 41 |
| 第四節 萬曆二十四年征礦稅後明朝的經濟概況 .....  | 44 |
| 一、稅收弊端 .....                 | 44 |
| 二、戰爭、天災與脆弱的小農經濟 .....        | 47 |
| 三、皇帝權要的掠奪 .....              | 51 |

|                                    |     |
|------------------------------------|-----|
| 第三章 明末的黨爭                          | 59  |
| 第一節 萬曆朝的黨爭                         | 60  |
| 一、皇儲問題所引起的政爭<br>——爭國本 妖書案 梃擊案      | 62  |
| 二、萬曆中期以後之京察、外察                     | 65  |
| 第二節 天啓朝的黨爭                         | 75  |
| 一、天啓初期                             | 76  |
| 二、天啓後期                             | 79  |
| 第三節 崇禎朝的黨爭                         | 83  |
| 一、周延儒、溫體仁合作時期                      | 85  |
| 二、溫體仁專政時期                          | 88  |
| 三、薛國觀當政時期                          | 92  |
| 四、周延儒再相時期                          | 94  |
| 第四章 西學的傳入與學術思想                     | 99  |
| 第一節 明末清初傳教士來華及傳教策略                 | 99  |
| 一、傳教士來華的歷史背景                       | 99  |
| 二、傳教士在華傳教的「調適策略」                   | 101 |
| 第二節 傳教士所傳入的西方科學                    | 109 |
| 一、地理學                              | 110 |
| 二、數學                               | 112 |
| 三、天文學                              | 114 |
| 第三節 中西文化的交融及衝突                     | 121 |
| 一、中西關係融洽期                          | 122 |
| 二、中西關係衝突期                          | 127 |
| 第五章 東林黨的經世致用之道<br>——以顧憲成、高攀龍、李三才為主 | 141 |
| 第一節 政治領域                           | 145 |
| 一、論君主                              | 145 |
| 二、論官僚                              | 149 |
| 三、公民意識與輿論                          | 153 |
| 四、變通行政救民生                          | 157 |
| 第二節 經濟領域                           | 159 |
| 一、逋賦與改折                            | 159 |

|                |     |
|----------------|-----|
| 二、商人與救災        | 163 |
| 三、商稅與民生        | 164 |
| 第三節 軍事制度與社會控制  | 166 |
| 一、軍事制度         | 166 |
| 二、社會控制         | 169 |
| 第六章 黃宗羲的經世致用之道 | 179 |
| 第一節 政治領域       | 180 |
| 一、論君臣          | 180 |
| 二、論制度          | 186 |
| 第二節 經濟領域       | 198 |
| 一、稅率與田制        | 198 |
| 二、以銅幣及紙鈔代替白銀   | 200 |
| 三、以差役士人代胥吏     | 205 |
| 第三節 軍事領域       | 208 |
| 一、明朝兵制之缺失及替代方案 | 208 |
| 二、士人應曉軍事       | 212 |
| 三、方鎮自治         | 215 |

## 下 冊

|                |     |
|----------------|-----|
| 第七章 顧炎武的經世致用之道 | 217 |
| 第一節 政治領域       | 217 |
| 一、論君主          | 218 |
| 二、論制度          | 219 |
| 第二節 經濟領域       | 237 |
| 一、公平的稅賦        | 238 |
| 二、靈活的稅收及尊重市場機制 | 239 |
| 三、貨 幣          | 242 |
| 第三節 軍事與社會控制    | 250 |
| 一、軍事領域         | 250 |
| 二、社會控制         | 258 |
| 第八章 王夫之的經世致用之道 | 273 |
| 第一節 政治領域       | 273 |
| 一、論君主          | 273 |

|               |     |
|---------------|-----|
| 二、論臣道         | 280 |
| 三、政治制度        | 285 |
| 第二節 經濟領域      | 295 |
| 一、天子大臣應知財政    | 295 |
| 二、人民擁有土地私有權   | 297 |
| 三、稅 法         | 299 |
| 四、土地兼併與自耕     | 304 |
| 五、貨 幣         | 308 |
| 六、行 鹽         | 315 |
| 七、尊重市場機制      | 317 |
| 八、國際貿易        | 320 |
| 第三節 軍事與社會控制   | 321 |
| 一、軍事領域        | 321 |
| 二、社會控制        | 330 |
| 第九章 顏元的經世致用之道 | 345 |
| 第一節 斥程朱理學及佛道  | 345 |
| 一、破一分程朱，入一分孔孟 | 347 |
| 二、排佛道，崇儒學     | 352 |
| 第二節 政治領域      | 356 |
| 一、井田制度        | 358 |
| 二、封建制度        | 360 |
| 三、教育與詮選       | 365 |
| 第三節 軍事及社會控制   | 370 |
| 一、軍事領域        | 370 |
| 二、社會控制        | 374 |
| 第十章 結 論       | 381 |
| 參考書目          | 387 |

## 第七章 顧炎武的經世致用之道

### 第一節 政治領域

顧炎武曾云：「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爲。而既以明道救人，則於當今之所通患，而未嘗專指其人者，亦遂不敢以辟也。」

〔註1〕又云：

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而別著《日知錄》，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共三十餘卷。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而未敢爲今人道也。〔註2〕

顧氏以其所撰作皆「關六經之旨」、「當世之務」、「以明道也，以救世也」自詡。他自言其《日知錄》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是爲後起之王者道，而非爲今人道。由是觀之，《日知錄》的性質及其撰作目的皆與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相近。筆者言其相近僅就其自述爲文之目的及設想讀者而論，並不涉及內容。純就內容言，顧氏以爲《日知錄》與《明夷待訪錄》相同者有十之六七，他說：

頃過薊門，見貴門人陳、萬兩君，具諗起居無恙。因出大著《待訪錄》讀之再三，於是知天下之未嘗無人，百王之敝可以復起，而三代之盛可以徐還也。……炎武以管見爲《日知錄》一書，竊自幸其

〔註1〕〔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四部刊要本），卷四〈與人書三〉，頁91。

〔註2〕〔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四部刊要本），卷四〈與人書二十五〉，頁98。

中所論，同於先生者十之六七。〔註3〕

因而我們可以說，《日知錄》、《明夷待訪錄》二書，不論撰作目的及讀者，甚而內容都是相近的。但是既然兩書之異者仍有十之三四，其間的歧異自然不可輕易放過。

## 一、論君主

馬克斯·韋伯：「中國君王主要是一位最高祭司長；他其實是古代巫術宗教信仰中的『乞雨師』，只不過是轉變為倫理意義罷了。既然經由倫理理性化的過程而出現的『天』所守護的是永恆的秩序，那麼君王的卡里斯瑪便端視其倫理的美德而定。中國皇帝必須以人民在他治理下的幸福來證明他乃『天之子』，並且是上天所確認的支配者。」〔註4〕這一段話，其實也就是說：君王雖號為天子，承受天命，但天命卻是依百姓之休戚為轉移的。盧梭也認為，國君的存在是基於契約的神聖性，故其行為不能損害公意〔註5〕。國君只不過是公意或集體的代理人。顧炎武於〈周室班爵祿〉云：

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  
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  
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  
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  
常多於三代之下矣。〔註6〕

「君主」之位乃為維護公眾利益而設。其祿，僅以代耕；其位，僅為統治者之一員，並無特別尊貴之處。若身為天子而知其地位、俸祿不過是酬其辛勞，

〔註3〕〔清〕顧炎武：《亭林佚文輯補》（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四部刊要本），〈與黃太沖書〉，頁238。

〔註4〕韋伯著、簡惠美譯：《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台北：遠流出版社，2002年1月，二版四刷），頁70～71。

〔註5〕盧梭於《社會契約論》指出，當自然狀態已不利於生存，並且若不改變就會消滅時。人類將結合起來，以共同的力量來保障每個結合者的人身和財富。即每個結合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權利，全部都轉讓給整個集體。我們每個人都以自身及全部的力量共同置於公意的最高指導原則之下，並且我們在共同體接納每一個成員作為全體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時，就產生了一個道德與集體的共同體，即國家或主權者。主權者（國君）的存在祇是出於契約的神聖性，他不能使自己負有任何可以損害這一原始行為的義務。〔法〕盧梭：《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4月十七刷），頁18～23。

〔註6〕〔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7月），卷七〈周室班爵祿〉，頁166。

則不敢妄自尊大，目空一切。若沒有這個認知，則「居心以矜，而不聞諫爭之論，菑必逮夫身者也」〔註7〕。但後世國君視國家為家產，位尊權重，早已忘了自身的責任。於是顧亭林又云：

享天下之大福者，必先天下之大勞，宅天下之至貴者，必執天下之至賤。……古先王之教，能事人而後能使人，其心不敢失於一物之細，而後可以勝天下之大。舜之聖也，而飯糗茹草；禹之聖也，而手足胼胝，面目黧黑。此其所以道濟天下，而為萬世帝王之祖也。

〔註8〕

筆者在第二章第一節開頭曾引戴維·米勒所分析人類三種基本關係模式。其中第二種模式為：工具性聯合體——相應的正義原則是依據應得分配。每一個人作為具有用來實現其目標的技術和才能的自由行為者加入到聯合體當中來。當其所得與其貢獻相等時，正義就得到實現了。大福／大勞、至貴／至賤，是對應的概念，訴諸公平的理念，即所得與其貢獻相等。亦即，國君之大福、至貴之所以有其合理性，必奠基於他已先付出大勞，及承擔了至賤的任務。若無付出大勞、承擔至賤，享大福、宅至貴就不公平了。顧炎武似乎並不否認國君可以享大福、宅至貴，他的要求只不過是要先付出大勞，承擔至賤罷了。相較於《明夷待訪錄·原君》以「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為典範，無疑合理多了，也更容易行諸久遠。

## 二、論制度

錢穆以為，中國政制後面有一理性精神作為指導。而政制演進，有三個步驟。首先是由封建而統一，約於秦漢間完成。其次是由宗室、外戚、軍人所組成的政府，漸變而為士人所組成的政府，約西漢中葉以下，至東漢完成。最後是由士族門第再變為科舉競選。「考試」與「詮選」二者，成為中國歷代政府綱紀之骨幹。推尋此等政制的意義，有〈禮運〉「天下為公，選賢舉能」之旨〔註9〕。錢氏所云之「考試」、「詮選」，與顧炎武所云之銓選、糊名、停年格、掣籤、選補等相當。惟錢穆重其理性客觀精神，顧炎武則惡其

〔註7〕〔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7月），卷一〈烏焚其巢〉，頁13。

〔註8〕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7月），卷七〈飯糗茹草〉，頁169。

〔註9〕錢穆：《國史大綱上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1月，修訂三版，二刷），〈引論〉，頁14～15。

僵化拘泥。事實上，就制度的思想層面而言，可言其理性；但是一旦由思想層面落實為現實的制度條文層面，有許多細節無疑是滯礙難行的。顧炎武所訾議的，就集中在制度條文的部分。

### （一）科舉取士

顧炎武認為，「八股文」之禍害與秦始皇之焚書相等，而在敗壞人材方面更是甚於坑儒。他說：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撰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即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構，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為貴人。年少美貌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不讀矣！……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得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為何書者。故愚以為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註10）

顧炎武指出，初場的「經義四道」、「四書義三道」，可出之題目，每經不過數十道，四書亦然。所以富家巨族可以延請名士將這數十道題目各撰一篇範文，計篇給酬。之後再命子弟及童僕記誦熟習，入場考試時再將所記之文抄謄於試卷之上。這當然會比當場審題發揮者更易寫出好文章，也更容易上榜。這一類的人，多是出身富家之青年，他們缺乏真材實學，所以顧炎武以焚書坑儒形容八股文之害。顧炎武的對治之法為：

請更其法：凡四書五經之文，皆問疑義。使之以一經而通之於五經；又一經之中，亦各有疑義：如《易》之鄭王，《詩》之毛鄭，《春秋》之三傳，以及唐宋諸儒不同之說。四書五經，皆依此發問。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舉眾說，而斷以己意。」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使人不得意擬。而其文必出場中之所作，則士之通經與否，可得而知，其能文與否，亦可得而驗矣。（註11）

〔註10〕〔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7月），卷十六〈擬題〉，頁386～387。

〔註11〕〔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7月）。

顧炎武上述主張與黃宗羲《破邪論·科舉》及《明夷待訪錄·取士》幾乎全同。顧黃二人，都是要求應試者對於經之注疏及唐宋諸家之說，熟習貫通，並能申以己意（貫通後所產生的識見、論斷）。苟能達到顧、黃之要求，「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皆為白徒」（註12）的現象自然會消失。

## （二）生 員

### 1. 生員素質低落及對治之法

明朝嘉靖以後，生員急遽增加，科舉名額卻未相應增加，這使得登第日益困難，大量的生員滯留於地方。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指出，大量滯留於地方的生員形成一個有閒暇且有能力吸收新知的群體，陽明學能迅速拓展，大量的生員是極重要的因素之一（見第二章第二節）。黃宗羲也注意到了大量滯留於地方的生員，並主張利用生員拓展基礎教育（見第六章第一節）。黃、呂二人，一認為生員可促進基礎教育，一認為生員與王學講會等社會教育之蓬勃相關，都注意到了生員的正面價值。相較於黃、呂二人，顧炎武對生員的描述，更著重於文化素質低落、魚肉地方、缺乏道德等面向。他說：

國家之所以設生員者何哉？蓋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養之於庠序之中，使之成德達材，明先王之道、通當世之務，出為公卿大夫，與天子分猷共治者也。（註13）

顧炎武認為：國家設生員的目的在於，使天下之才俊透過學校的養成教育，以明先王之道、通當世之務，進而任職為官與天子共治天下。但是今日生員的教育卻與明先王之道、通當世之務無涉，而是：

今則不然，合天下之生員，縣以三百計，不下五十萬人，而所以教之者，僅場屋之文。然求其成文者，數十人不得一，通經知古今，可為天子用者，數千人不得一也。而罷訟逋頑，以病有司者，比比而是。上之人以是益厭之，而其待之也日益輕，為之條約也日益苛。（註14）

月），卷十六〈擬題〉，頁387。

〔註12〕〔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7月），卷十六〈經義論策〉，頁383～384。

〔註13〕〔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四部刊要本），卷一〈生員論上〉，頁21。

〔註14〕〔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

今日生員所習的無非是「八股文」，能下筆成文者不到數十分之一；能通經知古者不到數千分之一。但是干預刑政者，卻比比皆是。職是之故，生員日益受到厭惡及輕視。但是為何日益受到政府輕視的生員，民間仍趨之若鶩呢？顧炎武云：

然以此益厭益輕益苛之生員，而下之人猶日夜奔走之如鶩，竭其力而後止者，何也？一得爲此，則免於編氓之役，不受侵於里胥；齒於衣冠，得以禮見官長，而無鞭、捶之辱。故今之願爲生員者，非必慕其功名也，保身家而已。……人之情孰不爲其身家者，故日夜求之，或至行關節觸法抵罪而不止者，其勢然也。今之生員，以關節得者，十且七八矣。〔註15〕

顧炎武認爲生員身分之所以受民間的歡迎，主要是因爲一旦具備了生員身分就「齒於衣冠」，既不受侵於里胥、也可以禮見官長。換言之，生員身分可免經濟之剝削，又可保全人格之尊嚴。爲了保身家計，即使以賄賂等非法手段得之，不恤也。由於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保身之間也，佔了極大的比例，所以生員的總體素質下降。對此，顧炎武主張：

然則如之何？請一切罷之，而別爲其制。必選五經兼通者而後充之，又課之以二十一史與當世之務而後升之。仍分爲秀才、明經二科，而養之於學者，不得過二十人之數，無則闕之。……則有秦漢賜爵之法，其初以賞軍功，而其後或以恩賜，或以勞賜，或普賜，或特賜，而高帝之詔有曰：「今吾於爵，非輕也。其令吏善遇高爵，稱吾意。」至惠帝之世，而民得買爵。夫使爵之重得與有司爲禮，而復其戶勿事，則人將趨之。開彼則可以塞此，即入粟拜爵，其名尚公，非若鬻諸生以亂學校者之爲害也。夫立功名與保身家，二塗也；收俊乂與恤平人，二術也。並行而不相悖也，一之則敝矣。〔註16〕

顧炎武以「立功名」與「保身家」分爲二途，來解決生員素質下滑的現象。凡是以立功名爲目的者，要兼通五經，習二十一史及當世之務。保身家者可仿秦漢賜爵之法，一旦入粟拜爵，有司不得待以非禮，且免其戶役，但不許

四部刊要本），卷一〈生員論上〉，頁21。

〔註15〕〔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四部刊要本），卷一〈生員論上〉，頁21。

〔註16〕〔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四部刊要本），卷一〈生員論上〉，頁21～22。

入學校以降低生員素質。

## 2. 生員之害與多途並用

顧炎武痛陳生員爲害鄉里之劣跡，他認爲廢天下之生員可使官政清、民困蘇、門戶除、人才出，他說：

廢天下之生員，而官府之政清，廢天下之生員而百姓之困蘇，廢天下之生員而門戶之習除，廢天下之生員而用世之材出。今天下之出入公門以撓官府之政者，生員也；倚勢以武斷於鄉里者，生員也；與胥史爲緣，甚有自身爲胥史者，生員也；官府一拂其意，則群起而鬪者，生員也；把持官府之陰事，而與之爲市者，生員也；前者譟，後者和；前者奔，後者隨；上之人欲治之而不可治也，欲鋤之而不可鋤也，小有所加，則曰：是殺士也，坑儒也。〔註17〕

顧炎武以生員撓官府之政、武斷鄉里及與胥史狼狽爲奸等等，爲生員危害鄉里之罪證。卻不思誰使生員具有準官方身分的特權？是政府。何以小民不能一如生員，享有不受剝削及無禮對待的基本人權？如果不同階級存在著嚴重的剝削及被剝削關係，賄賂通關節以取得「生員資格」將會就視爲一種投資。當擁有生員身分之後，自然會連本帶利回收其投資，撓官府之政、武斷鄉里與胥史狼狽爲奸，都可視爲回收投資的行爲。唯有嚴格限制胥史對小民之剝削及縣官對小民之濫刑，生員之害才可根本祛除。但是身處階級分明的傳統中國，不可能產生人人平等的觀念，所以顧炎武的思考方向不在保障基本人權，而在使「立功名」、「保身家」分爲二途。顧炎武又由經濟層面言生員對百姓的負擔，他說：

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鄉宦，曰生員，曰吏胥。是三者，法皆得以復其戶，而無雜泛之差，於是雜泛之差，乃盡歸於小民。今之大縣至有生員千人以上者，比比也。且如一縣之地有十萬頃，而生員之地五萬，則民以五萬而當十萬之差矣；一縣之地有十萬頃，而生員之地九萬，則民以一萬而當十萬之差矣。民地愈少，則詭寄愈多，詭寄愈多，則民地愈少，而生員愈重。富者行關節以求爲生員，而貧者相率而逃且死，故生員之於其邑人無秋毫之益，而有秋山之累。然而一切考試科舉之費，猶皆派取之民，故病民之尤者，生員也。

〔註17〕〔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四部刊要本），卷一〈生員論中〉，頁22。

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百姓之困蘇也。〔註18〕

由於生員依法可免雜差，一條鞭法施行後，雜差計畝徵銀。明代州縣之賦稅皆有定額，某些田土可免雜泛之差，即代表其餘的田土要分擔可免雜泛之差的田土的部分。換言之，免雜泛之差的田土越多，有雜泛之差的田土負擔越重。顧炎武舉例：如果一縣之地有十萬頃（雜泛之差額度），生員之地五萬頃（免雜泛之差），其餘五萬頃卻要負擔起十萬頃額度。同理，生員之地若有九萬頃，其餘一萬頃則要承擔十萬頃的額度。這種不合理的制度使民地越少，負擔越重；負擔越重，詭寄越多，生員地位愈受重視。此外，科舉考試的費用也是由人民負擔。就以上兩點（雜泛之差、科舉費用）而言，生員之於民，實無絲毫之益，反而造成了人民如山之重負。許蘇民《顧炎武評傳》分析「且如一縣之地有十萬頃，而生員之地五萬，則民以五萬而當十萬之差矣；一縣之地有十萬頃，而生員之地九萬，則民以一萬而當十萬之差矣。」云：

他們（生員）人數眾多，占有的土地亦最多，由於他們享有免除賦役的經濟特權，詭寄投靠在他們門下的土地和奴婢亦最為眾多。這樣，便導致只占有百分之十的土地、而無任何官本位的人們不得不承擔百分之百的賦稅。〔註19〕

筆者以為，許氏之說法將顧炎武之比喻（且如）看成事實的描述，嚴重扭曲了當時的現實狀況。依《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附錄B之B17、B18、B19三表，可得知江蘇長洲縣中擁有五十畝以上者，分別居總土地面積之49.1%、30%、55.1%〔註20〕。由此可見，縱使擁有五十畝以上之地主皆為生員，最多仍只佔全部土地之55.1%。更何況，大地主之身分有不少為鄉宦、富商，故更可知顧氏只是比喻說明，絕非實情如此。接著顧炎武又分析生員與門戶之習的關聯，他說：

生員之在天下，近或數百千里，遠或萬里，語言不同，姓名不通，而一登科第，則有所謂主考官者，謂之座師；有所謂同考官者，謂

〔註18〕〔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四部刊要本），卷一〈生員論中〉，頁23。

〔註19〕許蘇民：《顧炎武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3月），頁624。

〔註20〕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年2月），頁187～189。由於顧炎武為江南人，故筆者以同為江南地區之江蘇長洲縣為例。

之房師；同榜之士，謂之同年。同年之子，謂之年姪。座師、房師之子，謂之世兄。座師、房師之謂我，謂之門生。……朋比膠固，牢不可解。書牘交於道路，請託徧於官曹。其小者足以蠹政害民，而其大者至於立黨傾軋。……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門戶之習除也。〔註21〕

生員來自全國各地，各地之語言或不同，彼此之間也不認識，但是一登科第，就稱主考官為座師，旁考官為房師，同榜為同年，同年之子為年姪，座師、房師之子為世兄。以上的現象，顧炎武認為是蠹政害民、立黨傾軋的根源。筆者以為，同年及門生座師間的關係，在傳統中國是不易割離的。這是因為儒家倫理由五倫為基本，層層外擴。欲將所有的人際關係都納入五倫模式，於是次級關係統統被加以轉化，這種轉化過程稱為擬親化。只要傳統中國的這種人際倫理模式不變，同年、門生、座師等攀親帶故的現象就不可能改變。而改變攀親帶故，講人情、特權的現象，或許只能由建立公私領域分際之觀念及公正的法律及嚴格的執法做起。沒有公正且嚴格執行的法律、規章，代表著攀親帶故、講人情，能獲得特權及利益。如此，又怎能期待請託現象絕跡呢？生員既然在政治、經濟層面都對人民有害而無利，所以顧炎武要「廢今日之生員」，他說：

問曰：廢天下之生員則何以取士？曰：吾所謂廢生員者，非廢生員也，廢今日之生員也。請用辟舉之法而並存生員之制。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於朝廷，則我之所收者，既已博矣。而其廩之學者，為之限額，略仿唐人郡縣之等。小郡十人，等而上之，大郡四十人而止。小縣三人，等而上之，大縣二十人而止。約其戶口之多寡，人材之高下而差次之，有闕則補，而罷歲貢舉人之二法。其為諸生者選其通雋，皆得就試於禮部。而作進士者，不過授以簿尉親民之職，而無使之驟進，以平其貪躁之情。其設之教官，必聘其鄉之賢者以為師，而無隸於仕籍，罷提學之官而領其事於郡守。此諸生之中，有薦舉而入仕者，有考試而成進士者，亦或有不率而至於斥退者，有不幸而死及衰病，不能肄業，願給衣巾以老者。闕至二人三人，然後合其屬之童生，取其通經能文者以補之。然則

〔註21〕〔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3月，四部刊要本），卷一〈生員論中〉，頁23。